

論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 之修法變革

The Analysis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Section 14-4 Amendment-Limi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蘇 怡 慈*

I-Tzu Su

摘 要

有效率的公司治理制度為世界上所有資本市場共同追求的目標，因此內部監控制度極為重要。而世界上公司治理內部監控制度分為單軌制、雙軌制及混合制，均各有其優缺點，與各法域的資本市場架構規模息息相關，並無任一制度絕對優於其他制度。我國公司治理內部監控制度本為類似德國日本之雙軌制，公司設有監察人及董事會，由監察人獨立監督董事會。為因應國際資本市場趨勢，我國上市櫃公司由 2006 年開始引進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漸進式改革到 2022 年上市櫃公司已為單軌制。但由雙軌制之獨立執行職務監察人走向單軌合議之審計委員會制度引發適用問題，近年來經營權爭奪市場上由獨立董事單獨召開臨時股東會即為適例。2023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限縮獨立董事單

投稿日期：113.02.20 接受刊登日期：113.03.12 最後修訂日期：113.06.13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法學博士。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J.S.D.,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U.S.A.).

獨召集臨時股東會權限，但此一修法是否能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學者多有保留。本文觀察我國實務近年來關於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見解及參考外國法制，嘗試分析此一修法變革，並提出未來建議方向。

關鍵詞：公司治理；單軌制；雙軌制；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臨時股東會

目 次

壹、前言

貳、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實務見解

一、聯光通案

二、光洋科案

三、東林科技案

四、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案

五、國統國際案

六、判決觀察

參、比較法啟示

一、澳洲公司法上之股東會召集權人

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之忠實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內涵為何

三、小結

肆、結論

壹、前言

世界上公司治理之內部監控機制，有單軌制、雙軌制，及混合制等各種不同之制度¹。單軌制為以董事會為中心，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監控型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來監督經營階層，例如美國與英國；雙軌制為由個別單獨的監察人或合議制監事會監督董事會的雙軌制，例如德國及日本²；混合制則是在雙軌制下加入獨立董事，例如中國大陸。制度雖不同，但目的均為強化公司治理效率³。公司治理模式的趨同與異同，學者爭論多年，有學者認為全世界公司治理模式將終究走向以獨立董事為尊之一階制⁴；亦有學者認為公司治理模式受到資本市場特性、經濟結構、歷史脈絡等因素影響，因此並不會向單一制度發展，而會發展成符合該資本市場特性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趨同的大方向下，仍會發展出在地特色的公司治理制度⁵。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司治理守則亦指出，每個資本市場有其特性，一元制並不當然優於二元制，世界上亦不存在完美的公司治理制度⁶。

我國公司治理內部監控機制係雙軌制，為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我國公司法上之雙軌制，係承襲德國及日本而來，但與德國採取監

1 參閱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頁 65-67，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第19版；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55-5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5月，第5版。

2 參閱劉連煜，同前註，頁 66。

3 同前註。

4 See Henry Hansmann & Reiner Kraakman, *The End of History for Corporate Law*, 89 GEO. L. J. 439, 456 (2001).

5 See Lucian Arye Bebchuk & Mark J. Roe, *A Theory of Path Dependence in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52 STAN. L. REV. 127, 129 (1999).

6 G20/OECD, *Princip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eng.pdf> (last visited May 9, 2024).

事會（Aufsichtsrat）及日本採監察人會不同。我國採單獨行使職權。日本商法由 1890-1950 年允許監察人擁有股東會之召集權，且要件於 1899 年時放寬為有必要時即可召集，但於 1950 年刪除此條規定，不再允許監察人擁有股東會召集權⁷。我國公司法則於 1929 年制定時採 1899 年日本法版本，但於 2001 年修正時改採 1890 年版日本法之規定⁸，放寬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權限使監察人能更有效行使其監察權⁹。換言之，我國公司法上監察人制度雖承襲德國日本而來，但 1950 年日本刪除監察人股東會召集權限規定時，我國並未移植此一日本法制修正，迄今仍然保留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限¹⁰。監察人可單獨召集股東會，也為學者所批評，認為應限縮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權限¹¹。

由監察人擔任內部監督機關，監督董事會執行業務，此由公司法規定可知。但為因應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及改革監察人監督強度較弱之批評，我國於 2006 年開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新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到第 14 條之 5 及第 181 條之 2 等，漸進式要求我國上市櫃公司設置以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到 2022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正式走向單軌制¹²。

7 戴銘昇，經營權爭奪之亂：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4021（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8 同前註，頁 12。

9 林國彬著，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我國公司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20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0 戴銘昇，同註 7，頁 12。

11 方嘉麟，台灣公司法全球獨創，如何打亞洲盃，<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221000049-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12 對於公開發行股票之金控、銀行、票券金融、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

但立法之初，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定位，學者討論極多¹³。我國上市櫃公司以合議制之審計委員會取代單獨行使職權之監察人，則仍凸顯出若干適用問題。通說均認為，獨立董事係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業務有決定及執行全力。但以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則又轉為監督機關，因此獨立董事是業務執行機關亦為監督機關，定位混亂。而此一紊亂定位則在近年來最受矚目經營權爭奪之戰場上，獨立董事透過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單獨召集臨時股東會，凸顯無疑，引發熱烈討論¹⁴。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則罕見的主動提出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220 條之準用¹⁵。修正理由為：「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

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以及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除金融業係屬金控公司 100 % 持股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外，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應於 2020 至 2022 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 13 參閱賴英照，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4 期，頁 37-40，2012 年 12 月。劉連煜，獨立董事是少數股東之守護神？－台灣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頁 23-49，2009 年 12 月。陳俊仁，超越興利防弊功能之迷思－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地位之再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2 期，頁 75-93，2009 年 9 月。林仁光、柯承恩，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61-78，2008 年 2 月。
- 14 相關報導：林偉信，泰山經營權之爭，2 大加獨董擬召開臨時股東會遭駁回，<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59974>（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李蕙璇，獨董召開股東臨時會必要性惹議，學者憂公司治理制度恐失靈，<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418767>（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林長順，光洋科 2 派股東臨時會，法院均裁定禁止召開，<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08039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8160001&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向國家中，又以澳洲資本市場規模與我國類似，澳洲資本市場規模約新臺幣 58 兆台幣，我國約新臺幣 60 兆。且該國在近年來之亞洲公司治理排名中表現優異，均名列第一，臺灣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三²¹。因此本文以澳洲為主要比較法對象，望能拋磚引玉，增加我國對較少討論澳洲法之瞭解。

貳、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實務見解

一、聯光通案²²

（一）案例事實

本案為聯光通公司獨立董事以該公司董監持股未達 8 % 為由，主張係為聯光通公司利益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

（二）法院判決

1. 獨立董事有單獨召集股東會權利

判決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及同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8 條之 1、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20 條、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第 227 條但書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為第三名，[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140002&dtable=News#:~:text=%E4%BA%9E%E6%B4%B2%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5%8D%94%E6%9C%83\(Asian,%E6%88%90%E7%B8%BE%E5%8F%88%E9%80%B2%E6%AD%A5%E4%B8%80%E5%90%8D%E3%80%82](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140002&dtable=News#:~:text=%E4%BA%9E%E6%B4%B2%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5%8D%94%E6%9C%83(Asian,%E6%88%90%E7%B8%BE%E5%8F%88%E9%80%B2%E6%AD%A5%E4%B8%80%E5%90%8D%E3%80%8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4 號民事判決。

及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可知二者準用之對象不同，前者為『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後者為『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立法者刻意區分準用對象，先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將審計委員會立於與監察人相當之地位，故條文將相關監察人之規定均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應以決議行使職權；然立法者復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刻意區分，明列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20 條等條文，係對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成員所準用。易言之，第 4 項內所列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監察權，獨立董事之成員均得行使之，且按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得單獨行使之，至於其他事項，則回歸第 3 項規定，須由審計委員會以決議行使職權。」。

2. 何謂必要時？

監察人召集公司股東會，仍須符合為公司利益，且必要之情形為要件。至所謂必要，即須符合比例原則，否則監察人僅為細故即召集公司股東會，而不循其他公司內部規程，或公司法之相關規範行事，將使公司及董事疲於應對股東會之召集，影響公司正常之營運。換言之，何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應採目的限縮，亦即監察人固有其監督之權，惟是否應該召開股東臨時會，除法條列舉董事應召開而不召開之情形外，端視監察人可否透過正常程序，在董監事會議或股東會發聲表達意見，本於監督人之角色，針對公司不合宜之事項予以指正，或可透過之正常程序，在不影響公司之利益情況下，解決其發現之問題。

二、光洋科案²³

(一) 案件事實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光洋科公司之法人董事玉璟有限公司（下稱玉璟公司）新改派之代表人突入會場提案以臨時動議決議解任董事長馬某及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改選王某為新任董事長。

光洋科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吳昌伯，以系爭 5 日董事會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決議之解任及改選新任董事長均屬無效，於系爭 5 日董事會中聲明將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經光洋科公司於同年 11 月 6 日對外公告。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鋼公司）為光洋科公司法人股東，該公司之幕僚長吳美慧，則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發函表示將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自行召集光洋科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

吳昌伯認為由吳美慧之召集事由與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之議案非為公司利益，亦無必要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容任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將導致光洋科公司對內對外法律關係陷於不確定狀態，據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A），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3 關於光洋科案，我國學者論述甚多，參閱黃朝琮，同註 18，頁 260-263；郭大維，同註 17，頁 14-15。

同時，光洋科公司之股東李家豪、蔡政翰，亦主張光洋科公司業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相對人吳美慧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而有當然解任之情形，相對人吳美慧擬於召集之系爭股東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並據此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B），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同樣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此外，本件聲請人李家豪另以光洋科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相對人吳美慧有當然解任事由，且其明知已非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仍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進行諸多違反忠實義務行為，且可能再次召集股東臨時會，致光洋科公司無端支出成本、商譽，股東權益因而受損云云，聲請禁止相對人吳美慧行使光洋科公司之獨立董事職權（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9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C），惟此部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裁定駁回，併予敘明。

承前述，玉璟公司為光洋科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台鋼公司為光洋科公司之股東，並由林某為代表人擔任董事，二者針對吳昌伯召集之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主張因公告時間較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晚，且兩場召集事由均為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認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後，無重複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且光洋科公司原任董事長馬某因不適任董事長職務，於系爭 5 日董事會經解任其職務，並經投票通過選任王某擔任光洋科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其已召集 202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下稱系爭 8 日董事會），並決議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另召開光洋科公司 110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獨立董事，與相對人吳昌伯召集之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之開會日期、開會時間完全相同，可見並無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不符證券交易法（下稱證

交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之「為公司利益，且有召集必要」要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D)。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同樣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同日(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禁止系爭二股東臨時會(即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及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對此，相對人吳昌伯不服提起抗告(案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3 號民事裁定案，下稱案 D-1)，惟遭駁回。

又前開案 D 裁定(即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既禁止相對人吳昌伯召集系爭股東會，聲請人亦依系爭裁定提供擔保後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將系爭裁定及執行命令寄存送達予相對人吳昌伯。相對人吳昌伯明知系爭裁定內容，竟仍以視訊方式出席系爭股東會，並擔任主席，作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再召集股東會(下稱系爭延期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決議。觀系爭延期股東會所進行之議案，與系爭 27 日股東會相同，均為全面改選光洋科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此聲請人聲請緊急處置(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E)。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聲請人就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前，有發生危害之急迫危險，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臨時動議決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期間，玉璟公司及台鋼公司曾另以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主張依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准，相對人卻肯認吳昌伯為有權召集權人，持續協

助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前置作業行為，損及聲請人權利，而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甚或衍生之委外處理股務代理、租借場地、保全等費用及其他人事成本及耗費時間，均屬無益之違法支出，影響聲請人及光洋科公司其他股東權益云云，聲請緊急處置（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F）、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案 G）。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二聲請案均無理由。

（二）法院判決

獨立董事之重要職權包含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等（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並非僅限於召集股東臨時會，況相對人吳美慧如認為確有召集光洋科公司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必要，日後亦得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其他獨立董事交換意見，且非不得再行召集，尚難認准許本件聲請將對相對人吳美慧造成何等無法彌補之損害。

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20 條定有明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

茲將雙方主張整理列表如下

案號	判決日期	事由	聲請人	相對人	判決主文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6 號民事 裁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聲請定暫 時狀態之 處分事件 等	吳昌伯	吳美慧	聲請人以新臺幣 35 萬元為相對 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一次股東臨時會。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8 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定暫時狀 態之處分	李家豪、蔡 政翰	吳美慧	聲請人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元為 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9 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定暫時狀 態之處分	李家豪	吳美慧	聲請駁回。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7 號民事 裁定（一審）	2021 年 12 月 8 日	定暫時狀 態之處分	玉環有限 公司、台灣 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吳昌伯	聲請人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相對 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集光洋應用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一次股東臨時會。
最高法院 110 年 度 台 抗 字 第 1423 號民事裁 定（二審）	2022 年 1 月 13 日	定暫時狀 態之處分	N/A	抗告人吳 昌伯	抗告駁回。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15 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緊急處置	玉環有限 公司、台灣 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吳昌伯	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之臨時動議決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召集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案號	判決日期	事由	聲請人	相對人	判決主文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11 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定暫時狀 態之處分	玉環有限 公司、台灣 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中 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國票 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臺 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 公司	聲請駁回。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度商 暫字第 12 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緊急處置	玉環有限 公司、台 灣鋼鐵股 份有限公 司	宏遠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中 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國票 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臺 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 公司	聲請駁回。

三、東林科技案²⁴

(一) 案例事實

2020年6月22日東林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中，陳國華、黃秋鴻經選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林公司）之獨立董事。惟東林公司針對陳國華、黃秋鴻二獨立董事公告將於2020年8月22日上午9時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召開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均為解任不同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並進行改選之議案，提起確認召集股東臨時會無效之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民事判決，下稱**案一**），該案於2020年8月19日經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確定。嗣後東林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餘獨立董事等，以及東林公司之股東，對上述事件分別再提起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68號民事判決，下稱**案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67號民事判決，下稱**案三**），二案前後於隔年1月21日、2月25日經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確定。

(二) 法院判決

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第2768號、第2767號民事判決。

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依前開規定所訂定之獨立董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則是否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之獨立董事資格，應視其有無取得獨立董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依被告陳國華所提出之獨立董事陳國華等經歷所載，3 人均符合獨立董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具有擔任被告東林公司獨立董事資格，並可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獨立召集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第 220 條曾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為：「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修正之理由謂：「一、依最高法院判例，原條文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股東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爰予配合修正。二、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是監察人若為公司利益，於必要之時，即有權召開股東臨時會。而所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前揭立法理由已明示「由監察人認定」，則法院雖非不得於受理此類訴訟時，依召集當時之客觀情形加以審視，但不應過度干涉，如非明顯違法，即應適度加以尊重。**被告陳國華認定被告東林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未有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召開臨時股東會即有必要。且被告東林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未有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能遭主管機關即金管會處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被告陳國華召開臨時股東會有利於被告東林公司利益。

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不相當，缺一不可。是以行使權利者，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亦難認係權利濫用。被告陳國華可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獨立召集臨時股東會，其召開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之「為公司利益」及「必要性」要件，已如前述。被告陳國華為維護被告東林公司利益所為獨立董事正當監察權行使，難謂其主觀上係出於損害他人之目的。

依被告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之附件董事候選人名單，認定被告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未有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而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即有必要。被告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未有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能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則陳國華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應係有利於被告公司利益。

四、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案²⁵

（一）案件事實

永大公司獨立董事之一相對人陳世洋，以永大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抗告人進行公開收購前的盡職查核程序（due diligence），卻否決 Otis 公司和 Schindler 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前盡職查核程序，致股東喪失三方競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

價之公開收購利益，悖於股東權益及董事忠實義務為由，致函永大公司，表示將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永大公司第 1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此，抗告人提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遭駁，不服提起抗告亦經裁定駁回。

（二）法院裁定

永大公司之獨立董事，依上開規定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理由為永大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上開二公開收購永大公司股份之提案，存有諸多違法情事，收購價格顯然低估永大公司之價值，嚴重損及永大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因此有必要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由全體股東重新改選董事以組成董事會等語。形式上審查，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目的，在於給予全球盛名之電梯集團即 Otis 公司、Schindler 公司之盡職查核機會，以便於與全球排名在後之電梯集團即抗告人公平競爭，互相競價以提出最有利於永大公司之收購條件，謀求永大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確實有其必要性。

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使獨立董事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以徹底發揮監督作用為目的。是獨立董事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會，除於形式上觀之，有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情事者外，不應僅憑揣測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可能發生之狀況，即按其要求預先制止而為干涉。衡以公開收購事涉公司、股東權益重大，永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為其最高意思機關，而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機制，此取決於各股東理智判斷及自由意志，未能逕以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開，遽認對永大公司及股東權益即有何急迫危險。

五、國統國際案²⁶

(一) 案件事實

國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寄發通知書予國統公司，其內容略稱：緣積極促進增加董事持股比例，擴大股東參與董事會運營，為公司之利益，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以提昇股東權益，召集國統公司 202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擬開會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會議召集事由為全面改選董事 9 席。

(二) 法院裁定

1. 有無不能或不能召開股東會情形

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前，國統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董事全數合法在任，截至原告起訴為止共召開 18 次董事會，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第 2 屆審計委員會亦已召開 14 次審計委員會議，國統公司董事會復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擬訂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則國統公司董事會迄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為止，並無不為或不能召開股東會之情形。

2. 必要性

國統公司董監持股比例約 7%，已超過 4% 因此以「積極促進增加董事持股比例」為由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欲全面改選董事，難認有其「必要性」，與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之法定要件並不相符。

查國統公司於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 2020 年度到第 3 季為止國統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綜合損益表觀之，國統公司營運尚屬正常，被告亦未具體指出國統公司有何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抑或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則被告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裁全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

以「擴大股東參與董事會運營」為由而召集股東臨時會，難謂已符合必要性之要件。

六、判決觀察

(一) 法院肯認獨立董事具有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利

由上述判決可知，我國法院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與第 4 項準用對象不同，第 3 項準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第 4 項準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認為立法者透過第 3 項準用將審計委員會地位等同監察人，故將監察人相關規定均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且已決議行使職權。但透過第 4 項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明列公司法第 200 條與第 220 條，可見獨立董事均可行使監察人之監察權，且得單獨行使。由此可知我國法院肯認獨立董事具有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自不待言。如臺灣士林地院 108 年度全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指出，澈底發揮監督作用為目的使獨立董事依第 220 條召集股東會。

(二) 公司法第 220 條之審查標準

由上述判決亦可觀察出，法院在准駁獨立董事單獨召集臨時股東會之主要審查標準，在於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有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且必要」。而我國法院實務與學者見解，以往在監察人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情形時，認為「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為例示情形，若有其他情事則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²⁷。

由法院判決觀察，我國實務見解對於為公司利益且必要時的態度，似乎也與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時之態度有所不同。在修法後，因獨立董事

27 周振鋒，同註 19，頁 177。

之個別召集股東會權限，因多重股東會被主管機關視為亂象，成為改革的目標²⁸。因此法院之見解也較為限縮，並強調「必要時」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²⁹。

參、比較法啓示

一、澳洲公司法上之股東會召集權人

澳洲公司法的法源基礎為一般法，成文法及衡平法³⁰。成文法為2001年之公司法，關於股東會召集權人主要規定於第249C條。澳洲法上賦予公司章程亦可決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因此規範股東會召集除公司法外，尚有公司章程。

澳洲法上股東會的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單一董事，法院及持股超過5%以上之股東，且須基於「適當目的」(proper purpose)召集股東會³¹。第249C條中規定單一董事得召集股東會，249CA(2)中規定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a company that is listed)。股東基於適當目的原為一般法上之法理，於1998年澳洲公司法修正時正式成文化³²。規定於第249Q條中，明文規定公司股東會須基於適當目的召開，(A meeting of a company's member must be held for a proper purpose)此一規定雖於一般法中存在已久，1998年將此一般法原則在成文法中成文化之目的主要為再強化。因此股東雖可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但不可逾越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範之權利。雖然賦予單一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但須基於公司整

28 參閱邵慶平，公司法第220條之「必要時」的解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評析，元照裁判時報，第135期，頁51-53，2023年9月。

29 同前註。

30 參閱蘇怡慈、翁小川，董事注意義務標準之建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8期，頁30，2023年1月。

31 PAUL REDMOND, CORPORATION AND FINANCIAL MARKET LAW 349-350 (2017).

32 *Id.*

體利益，而非基於董事或某部分股東之利益³³。若非基於適當目的召開股東會，董事則違反其忠實義務，股東須負擔召集股東會之費用，且法院亦可頒發禁制令禁止股東會之召集³⁴。

關於單一董事是否擁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力，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簡稱 ASX）認為應交由公司章程決定，而不應強制於公司法中。理由是股東會的召集成本高昂，因此應交由企業自治，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單一董事是否具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力。

在 *Dhami v. Martin*（2010）³⁵案中，法院認為股東非基於適當目的召集股東會，因股東會並不具有「指示董事會如何行使其職權」之權限。

澳洲法院並認為，股東不得以召集股東會為由來騷擾公司及董事，當股東召集股東會時，必須係「基於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為由始能召集。在 *Humes Ltd v. Unity APA Ltd*（1987）案³⁶中，法院認為股東選擇在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同一天亦要召集股東會以解任公司董事，為不具適當目的³⁷。

又當股東基於多重理由提出召集臨時股東會要求時，可能有一理由為適當，另一理由不適當，則不可因不適當理由而干擾此一適當理由。

另外董事基於持有具表決權超過 5 % 之股東要求時，亦須召開股東會。規範於 249D 要件為，必須為書面請求（be in writing），在書面請求中敘明欲召集股東會議案主要理由及議案（state any resolution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請求股東之書面簽名（be signed by the members making the request），交付予公司（be given to the company）等五要件。

由澳洲法上觀察，主要考量在於是否基於適當目的召集股東會，因

33 *Id.*

34 *Id.*

35 79 ACSR 121.

36 11 ACLR 641.

37 *Id.*

此允許單一董事基於適當目的召集股東會，因此單一董事若基於公司整體利益考量即可召集股東會，而不限於董事會始可召集。

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之忠實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內涵 為何

學者指出，公司法第 220 條標準建立之困境，藉由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實施，有助法院建立更細緻的審查標準³⁸。根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80 條授權司法院制定審理細則，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則規定，「法院審理商業案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此一細則規定，的確有助於法院建立更細緻之審查標準，但審理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前段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文字完全相同。關於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之內涵為何，具體標準又為何，目前在我國仍無定論³⁹。第一款中之善意且符合誠信所指為何？因美國法上對於善意是否為一單獨義務上有爭論，因此本文扼要介紹將善意義務成文化之澳洲法上之相關規定。

澳洲公司法上將善意（good faith）為公司最佳利益作為一獨立義務，何謂善意？一般來說認為誠實（act honestly）即為善意。在 *Chew v. R* (1991)⁴⁰一案中，法院認為善意應包括下列四要素：1. 董事須基於公司最佳利益行使其權利，且不能濫用其權利（the directors must exercise their power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hey must not misuse or abuse

38 周振鋒，同註 19，頁 186。

39 參閱蘇怡慈、翁小川，同註 30，頁 30。

40 5 ACSR 473 at 499.

their powers); 2. 必須避免有個人利益之利益衝突 (they must avoid conflict between their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ose of the company); 3. 不能基於本身職位謀取個人私益 (they should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position to make secret profits.); 4. 不可為個人私益浪費公司資產 (they should not misappropriate the company's assets for themselves) ⁴¹。

而對於基於公司最佳利益，澳洲法上認為需考量「公司全體利益」。在 *Parke. v. Daily News Ltd 1962*⁴²案中，*Daily News* 為一報社，但因報紙銷售量下滑，董事會決定出售大部分業務，也因出售大部分業務後，必須資遣員工。公司董事會決定將部分出售業務所得支付給被資遣的員工。公司認為董事違反「基於公司最佳利益」目的，因動用公司出售資產的所得來給付被資遣員工遣散費，並不會為公司帶來利益。

三、小結

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均為我國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因此兩者對公司均負有公司法第 23 條之受託義務，因此若非基於公司利益召開股東會，則可能構成受託義務之違反。若因違法召開股東會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得要求其對公司付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實務上似乎鮮少此類案件，原因可能為監察人的資格，積極資格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消極資格為無公司法第 30 條事由，因此多與公司董事會或控制股東有所關係，故鮮少面對公司提出違反受託義務之法律風險。但監察人之監督效能不佳，為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何公司亦未對獨立董事提出此類訴訟？或在於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之受託義務標準及內涵不清，法院缺乏一致性之認定標準。

由澳洲法制觀察，股東會召集權人之重點，應為是否基於適當目

41 JASON HARRIS & PETERS D. TIMOTHY, *COMPANY LAW THEORIE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536 (2023).

42 2 All ER 929.

的，為公司最佳利益而為之，因此亦賦予單一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權力。我國股東會召集權人為董事會，並未賦予單一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權力，甚至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法前，僅董事長具有召集董事會之權限，造成多家公司因經營權爭奪，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而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情事發生⁴³。目前我國審計委員會定位問題，短期內似無釐清之趨勢，即便修法刪除單一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仍有發生多重股東會之可能⁴⁴。亦有學者認為，此一修法，將削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降低公開發行公司中少數股東之保護⁴⁵。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通常多於一人，且獨立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為合議制，但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5 之規定，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議案，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因此「董事會從頭到尾一手包辦，此與公司治理之目的是否違背，不無商榷之餘地」⁴⁶。學者進一步指出，過往我國實務上發生之經營權爭奪案，行政機關多無法解決爭議，近來喧騰一時之光洋科案，能迅速解決紛爭，主要原因在於司法機關的迅速裁判，因此商業法院始為問題解決之關鍵，而非限縮獨立董事之獨立職權⁴⁷。因此本次修法限縮獨立董事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限，未來雖不會再有單一獨立董事召集臨時股東會之爭議，但是否能平弭多重股東會之亂象，仍需觀察。

另如前所述，學者主張修正公司法第 173 條股東會召集權人及第 220 條之規定，本文極為贊同。除此之外，如學者指出，我國經營權爭

43 參閱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周振鋒、洪秀芬、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著，曾宛如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頁 15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第 4 版。

44 黃朝琮，同註 18，頁 270。

45 郭土木，合理定位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0 期，頁 49，2023 年 6 月。

46 同前註。

47 同前註，頁 50。

奪案件之關鍵，應在於商業法院。因此我國對於公司法第 23 條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關於受託義務內涵及標準釐定，亦應釐清，始能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保護股東權益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肆、結論

我國由雙軌制走向單軌制產生之股東會召集權問題，主管機關認為多重股東會為一亂象故迅速修法限制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但由澳洲法制及過往我國法院態度觀察，股東會召集權之重心應在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而非單一董事是否能具有召集權之問題。本文認為，限縮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限，對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恐成效有限。釜底抽薪之計，應為修改公司法第 220 條及第 173 條，並對於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及商業事件審理準則之受託義務內容具體化。臨時股東會之召集「需為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而召集，若董事非基於公司整體最佳利益召集臨時股東會，違反其受託義務；股東利用此一權利騷擾公司或董事，則法院應予以禁止。如此一來，則可促進公司整體最佳利益及股東行動主義，對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始有助益。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5月，第5版。

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第19版。

二、專書論文

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周振鋒、洪秀芬、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著，曾宛如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3年8月，第4版。

林國彬著，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我國公司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8月。

三、期刊論文

周振鋒，論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自評析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318 期，頁 173-186，2021 年 11 月。

林仁光、柯承恩，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61-78，2008 年 2 月。

邵慶平，公司法第 220 條之「必要時」的解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32 號民事判決評析，元照裁判時報，第 135 期，頁 49-55，

2023 年 9 月。

郭土木，合理定位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0 期，頁 45-54，2023 年 6 月。

郭大維，我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變革－從近年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談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69 期，頁 13-25，2023 年 9 月。

陳俊仁，超越興利防弊功能之迷思－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地位之再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2 期，頁 75-93，2009 年 9 月。

黃朝琮，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公司治理意涵，興大法學，第 34 期，頁 253-292，2023 年 11 月。

劉連煜，獨立董事是少數股東之守護神？－台灣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頁 23-49，2009 年 12 月。

賴英照，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4 期，頁 1-70，2012 年 12 月。

蘇怡慈、翁小川，董事注意義務標準之建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8 期，頁 1-40，2023 年 1 月。

英文

一、專書

HARRIS, JASON & TIMOTHY, PETERS D., *COMPANY LAW THEORIE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LexisNexis, New York, NY, 3rd ed., 2023).

REDMOND, PAUL, *CORPORATION AND FINANCIAL MARKET LAW* (Thomson Reuters Professional Australia Limited, Australia, 7th ed., 2017).

二、期刊論文

Bebchuk, Lucian Arye & Roe, Mark J., *A Theory of Path Dependence in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52 *STAN. L. REV.* 127-170 (1999).

Hansmann, Henry & Kraakman, Reiner, *The End of History for Corporate Law*, 89 *GEO. L. J.* 439-468 (2001).

Abstract

An effici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is a common goal pursued by all capital markets in the world. Therefore, internal monitoring mechanism are extremely crucial.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l monitoring mechanism are categorized to one-tier system, two-tier system and blended system. Each system has its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are related to its capital market structure in each jurisdiction, and no other system is absolutely superior to another. The Taiwanese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system was two-tier system,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Japanese and German system originally. The company has supervisors and a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supervisors independently supervi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trends, the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of the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shifted from two-tier to one-tier board in 2006, introducing audit committees composed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became comprehensive by 2022. The shift from the two-tier system, where independent supervisors perform supervising functions, to the one-tier system with audit committees has raised applicability issues. In recent years, amid corporate control management battles, it has become comm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conven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independentl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2023 amendment to limit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and the court judgments towards it. There are many scholarly reservations regarding whether this amendment can strengthe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ur country, but it seems not optimistic.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Australian corporate

law and argues that the core issues should be for a proper purpose and for the company's best interests. This amendment might fail to achieve its legislative goal. To achieve the goal, the content and standard of fiduciary duties and the right of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meetings should be examined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One-Tier, Two-Tier, Independent Director, Supervisors, Audit Committe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Proper Purpose